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陆群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陆群先生（继任）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王克坚先生（继任）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总裁王克坚先生提名，聘任吴燕民先生（继任）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姚华女士（继任）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孙百汇先生（继任）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欢先生（继任）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立新先生（继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